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根據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3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有條件同意定向增發7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75元。

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之7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3%及7%，並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本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的10.31%及9.35%。

認購事項所募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25,000,000元。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募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各認購方承諾自交割日起三年內不轉讓其所持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各認購方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及2017年5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事宜。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3日，本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有條件同意定向增發70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75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行

(2) 認購方 重慶渝富  
重慶城投  
重慶交旅

據本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於認購事項交割前分別持有本行不超過10%的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之7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3%及7%，並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本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的10.31%及9.35%。其中：

重慶渝富認購368,695,582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6%，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9%。

重慶城投認購165,652,209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8%，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6%。

重慶交旅認購165,652,209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約佔本公告日期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8%，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6%。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75元(根據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約為港幣6.75元)，該認購價格較：

1. H股於2017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60元溢價約20.54%；
2. H股於2017年8月23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63元溢價約19.89%；及
3. H股於2017年8月23日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73元溢價約17.80%。

認購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及(2)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估值，該估值由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提供。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1)建議定向增發及有關事宜的議案；及(2)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定向增發有關事宜的議案；
2.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授權審議批准定向增發及認購事項的具體方案及認購協議；
3. 各認購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審議批准認購事項的具體方案；
4. 重慶銀監局批准定向增發及認購事項；及
5. 截止交割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各方均無重大違法違約行為，且相關投資文件約定的陳述、保證、承諾等內容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獲得(1)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a)建議定向增發及有關事宜的議案；及(b)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定向增發有關事宜的議案的批准；(2)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就定向增發及認購事項的具體方案及認購協議的批准；及(3)各認購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就認購事項的具體方案的批准。

## 解除：

認購協議將在以下情況下解除：

1. 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商一致解除；
2. 下列情形發生時，遵守認購協議的一方可於解除生效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認購協議，並於通知中載明解除生效日期：

- (1) 一方的陳述或保證在重要方面存在虛假或有重大遺漏；
- (2) 一方在實質性方面未按認購協議的規定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約定、承諾、義務，守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指出該違約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予以糾正。若在此三十天期限內該違約沒有予以糾正或者違約方沒有提出令守約方接受的糾正或賠償方案(如該方案能夠使得認購協議繼續正常履行且違約方依據認購協議的有關規定支付足額違約金和(或)賠償金，守約方不應拒絕)，且守約方有理由相信該違約行為可能嚴重影響定向增發與認購事項，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該違約方解除認購協議；及
- (3) 若定向增發及認購事項未能於2018年5月4日之前交割，則認購協議自動解除，但本行股東大會同意延長定向增發相關議案有效期情況下除外。若前述未能按時交割是由於監管原因造成的，則不視為違約，認購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交割：**

自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各認購方應將按照認購協議所確定的認購股份數量及認購價格所計算得出的認購價款全部繳付至本行指定的銀行賬戶。全部認購方均已全額繳付認購價款之日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本行應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認購方的出資進行驗資並出具相應的驗資報告。

自交割完成後，各認購方應積極配合本行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依法向中證登辦理認購股份的登記與存管手續，並按照中證登的要求提交相關申請文件。本行在取得中證登頒發的股份登記憑證後應及時轉交各認購方。各認購方的股份在中證登登記之日即為股份登記日。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認購事項交割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認購事項交割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該等授權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及2017年5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

##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重慶渝富	629,304,418	6.77%	998,000,000	9.98%
重慶城投	621,435,221	6.68%	787,087,430	7.87%
重慶交旅	423,431,972	4.55%	589,084,181	5.89%
左瑞藍 <sup>(1)</sup>	11,900	0.00017%	11,900	0.00012%
朱於舟 <sup>(1)</sup>	37,600	0.00055%	37,600	0.00038%
其他內資股股東 <sup>(2)</sup>	5,112,442,848	54.97%	5,112,442,848	51.12%
<b>H股<sup>(2)</sup></b>	<u>2,513,336,041</u>	<u>27.03%</u>	<u>2,513,336,041</u>	<u>25.13%</u>
總計	<u>9,3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左瑞藍及朱於舟為本行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彼等所持有股份並不屬於公眾持股。
- (2) 就本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本行已維持高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行將在定向增發的申請過程中及於定向增發交割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已發行內資股及認購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本行預期概無任何內資股股東於緊接認購事項交割後及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在上述轉換完成後且除附註(1)所披露外，本行所有內資股均由公眾持有。本行將在該等轉換過程中及於轉換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轉讓限制**

各認購方承諾自交割日起三年內不轉讓其所持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認購事項交割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本行現有內資股及認購股份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且該等A股股份也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A股發行之A股享有同等地位。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核心一級資本一直未得到補充。考慮到A股發行短期內難以完成，為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以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決定通過發行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同時，重慶渝富、重慶城投及重慶交旅作為本行股東參與認購事項，充分展示了該等股東對本行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募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25,000,000元。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募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方的相關資料**

### **重慶渝富**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之一，其原名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2月27日，是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組建的國有獨資綜合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歸口管理的市屬國有重點企業。2011年6月28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為現名。2016年8月25日，該公司類型變為法人獨資，出資人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重慶渝富持有本行6.77%的股權。

### **重慶城投**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之一，其原名為「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成立於1993年2月26日，是經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授權籌集和管理城建資金的國有獨資公司。2011年1月7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為現名，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為人民幣200億元。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重慶城投持有本行6.68%的股權。



## 重慶交旅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之一，成立於2002年12月6日，是經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接受重慶市政府授權對重慶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級公路實施投資(含回購)、組織建設、經營和資產管理(國家法律法規有專項管理規定的除外)，重要旅遊資源的投資、招商、規劃、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在市政府批准範圍內實施土地儲備整治，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憑資質證書執業)，酒店經營管理(國家法律法規有專項管理規定的除外)。目前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4.6億元。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重慶交旅持有本行4.55%的股權。

## 委任獨家財務顧問

本行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定向增發的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各認購方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告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釋義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本行4樓大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與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時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與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時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城投」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交旅」	指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或「定向增發」	指	本行根據特別授權並依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700,000,000股新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董事會授予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不超過7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重慶渝富、重慶城投及重慶交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有條件同意定向增發700,000,000股內資股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認購方於2017年8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認購每一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有條件同意定向增發之700,000,000股內資股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